

103 年度

# 陽光法案系列說明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介紹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 .....	1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基本概念 .....	1
(一)「利益衝突」之意義.....	1
(二)「利益」之種類.....	2
(三)迴避之種類.....	3
(四)迴避之事由：.....	3
三、處罰規定.....	4
四、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規彙整 .....	4
五、案例研析.....	11
六、重要函釋.....	18
七、附錄.....	2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2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26
◆「利益迴避」自我檢查表相關函釋摘錄.....	29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

### (一)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定義爰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

### (二)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係指下列「特定人員」或「營利事業」，其範圍包括：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 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3)

※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

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基本概念

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舉凡涉及本身或一定親屬關係者之利益有關的事件，為避免因參與其事，致其相關作為或不作為之公正性，引發民眾之質疑或不信任，而忌避不參與其事，謂之利益衝突迴避。因而重點非在行為人有無獲取利益，而在未為迴避致人民對國家公權力行為產生不信賴（為什麼是你的關係人而不是別人？是否有特權？）。所以即使公職人員被任用之關係人報酬甚微，或是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交易實質虧損，仍有依本法制裁之必要。

### (一) 「利益衝突」之意義

所謂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5)。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蓋如所涉之利益係屬「不法

利益」，則每涉及貪瀆罪責。

(二)「利益」之種類

1. 財產上利益：(§4.2)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重要觀念釐清**

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之財產上利益，係採列舉與概括並行之立法方式，即除具體明列特定財產權利外，為避免掛一漏萬，亦包含「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此種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雖法規並未為明文解釋，惟既屬財產上利益，則不問其為何種形式，均有增益受益人總資產包含增加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之性質，易言之，即使受益人增加原未有之財產，或使其原應減少之財產未減少而言。

2. 非財產上利益：(§4.3)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重要觀念釐清**

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

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

廣義之解釋。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

### （三）迴避之種類

1. 自行迴避 (§6)：即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所謂「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並非明知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亦即不得以不知法而免責。例如本法於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民意代表不得參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爰達到民意代表於議會執行職務，知有利益衝突迴避時，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2. 命令迴避 (§10.4)：即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例如機關首長發現採購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命其迴避。（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3 項）
3. 申請迴避 (§12)：即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例如除民意代表以外之其他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應迴避者為機關首長時，由利害關係人向其上級機關申請其迴避，無上級機關者，由利害關係人向監察院申請其迴避。

### （四）迴避之事由：

1.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7）

### ※重要觀念釐清

本法第 7 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 7 條規定。（法務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釋）

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

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8)

3.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9)

### 三、處罰規定

行為態樣	裁罰類型	法條
未自行迴避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16
拒絕迴避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	§17
假借權利圖利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14
關說圖利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14
交易行為	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罰鍰	§15
處分機關：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其餘由法務部為之		

### 四、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規彙整

因現行我國有關公務員應行利益迴避之規範散見於各項法規中，為協助本府同仁執行職務時，避免因不知相關規定而觸法，以下提供自我檢視表，提醒同仁在執行「人事進用」及「採購業務」等事項時，能預先自行檢視有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令。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利益迴避」自我檢視表

一、人事進用方面				
適用對象	依據法規	應行迴避事項	違反之法律效果	自我檢查
機關首長、各級主管	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	公務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執行職	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	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待研處 <input type="checkbox"/>



		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機關首長、各級主管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p>1. 機關長官不得在本機關任用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p> <p>2. 各級主管長官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p> <p>◎任用、遷調、調動、續聘、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借調人員、考試分發、僱用職務代理人等人事措施，均適用本法之規定。(例外：正式人員於機關長官接</p>	依公務員服務法、懲戒法、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	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待研處 <input type="checkbox"/>

		任前已任用者，無須迴避。惟聘僱人員再予續聘（僱）時仍應受上揭迴避任用之限制。）		
機關首長、財產申報義務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6條）</li> <li>2.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7條）</li> <li>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第8條）</li> <li>4.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li> <li>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6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li> </ol>	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待研處 <input type="checkbox"/>

		<p>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10條第1項第2款)</p> <p>◎「利益」可區分為：「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包括約職雇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等)。(第4條)</p> <p>◎「關係人」之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li></ol>	
--	--	--	--

		<p>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p> <p>2. 公職人員、上揭所列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3條)</p>		
--	--	---	--	--

## 二、採購業務方面

適用對象	依據法規	應行迴避事項	違反之法律效果	自我檢查
機關首長、承辦採購人員	政府採購法	<p>1.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第15條第2項)</p> <p>2.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前述情形者，不得</p>	<p>1. 依公務員服務法、懲戒法、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2. 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p> <p>3. 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p>	<p>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p> <p>待研處 <input type="checkbox"/></p>

		<p>參與該機關之採購。(第15條第4項)</p> <p>3. 採購人員不得於機關任職期間為廠商所僱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1款)</p> <p>4. 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任職。(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3款)</p>		
機關首長、財產申報義務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p>1.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6條)</p> <p>2.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7條)</p> <p>3. 公職人員之</p>	<p>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p> <p>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p>	<p>無違反<input type="checkbox"/></p> <p>待研處<input type="checkbox"/></p>

		<p>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第 8 條)</p> <p>4.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u>服務之機關</u>或<u>受其監督之機關</u>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第 9 條)</p> <p>5.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p> <p>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機關首長、承辦採購人員</p>	<p>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p>	<p>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p>	<p>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p>	<p>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p> <p>待研處 <input type="checkbox"/></p>

		行迴避。	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	------	------------------------------	--

## 五、案例研析

**案例一：前○○縣○○鄉公所建設課課長對於其父親所申請案件有准駁權而未自行迴避一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

### (一) 案情概述：

鄭○○自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前○○縣○○鄉公所（下稱○○鄉公所，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為○○市○○區公所）建設課課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父鄭○○屬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鄭○○於 99 年 3 月 15 日以所有○○市○○區○○里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向○○鄉公所申請面積 44.5 平方公尺、高度 3.8 公尺自產農產品加工室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下稱容許使用同意書）。鄭○○所任建設課與申請容許使用同意書承辦單位農經課（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為○○區公所農業課）乃為該申請案件權責單位，鄭○○擔任建設課課長，對於關係人鄭○○申請案件之准駁具有實質影響力，得因其執行職務之作為而有使之間接獲取利益，應自行迴避，詎鄭○○於○○鄉公所 99 年 3 月受理至 7 月間駁回關係人鄭○○申請案之期間，未於申請案件審辦過程中自行迴避，除於相關簽會公文中以會辦單位主管身分核章外，並於 99 年 3 月間在該申請案會勘紀錄表上將實際勘查之承辦人李○○所寫「與原(88)申請核發之使用種類面積及立面不同」之意見刪除，更改為「與審查（查證）項目無關」；嗣於關係人鄭○○99 年 4 月 22 日向○○鄉公所提出陳情書，農經課受理後簽會建設課時，因承辦人李○○在擬辦意見中提及現有建物與 88 年間之執照圖似有不同，需釐清有無建築法第 9 條、第 25 條及申請農

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審查辦法）第7條第9款等規定，鄭○○復以建設課主管身分於99年4月26日簽註「請速釐清後再陳」，退回李○○擬具不利關係人鄭○○申請案之擬辦意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被處罰鍰新臺幣100萬元。鄭○○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遂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仍遭駁回（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957號）。

（二）責任研析：

1. 本件鄭○○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主張：關係人鄭○○所申請者係「容許使用同意書」，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之用，取得同意書後亦僅係得依此申請設置農業設施，惟是否允許設置，仍須依主管機關之決定；且亦不得因此同意書而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故「容許使用同意書」並不具任何經濟價值，且無法透過金錢取得，本質上顯無法以金錢取得或交易取得，實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2項第4款之所稱「利益」有別。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6條係不論違反迴避義務之情節輕重，均一律處以100萬元以上之罰鍰，此一處分對於一般絕大多數公務員而言，實屬過當，有違比例原則。
2.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所謂「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此經該法第5條為立法解釋。而所謂利益者，同法第4條第2項第4款明示，凡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產上利益者均包括在內。本案係須取得鄉公所核發之容許使用同意書後，始得進一步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故○○○鄉公所倘核准關係人鄭○○之申請而發給「容許使用同意書」，將可使其得循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許可，確保關係人所有之農業設施的合法性，並增進農力之使用效益與所生產農產品之附加價值，核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2項第4款之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產上利益無訛。原告以「容許使用同意書」非得以金錢



取得或交易取得云云，而指其不具任何經濟價值，要非可採。至於公職人員就利益衝突未迴避因此破壞公務純潔，應相對於如何之裁罰，本為立法者衡量不同時空背景下該法益重要性而為相對應設計之形成空間，且立法者就違反該法第 10 條者，於同法第 16 條規定得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已許裁罰機關得參酌具體違章狀況，依情節輕重裁量罰鍰之數額，衡無原告指摘此處罰規定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慮。

**案例二：○○市政府○○局秘書室主任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與方法，致使其子獲選所屬機關之暑期工讀人員一職一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

(一) 案情概述：

林○○自民國（下同）98 年 3 月起至 99 年 12 月間擔任○○市政府（下稱市府）○○局秘書室主任，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子許○○屬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市府勞工局於 99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 99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計畫（下稱系爭工讀計畫），工作期間自 99 年 7 月 16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計畫招募 450 名工讀生，由市府事業單位、市府單位等提供工讀機會，並於 99 年 7 月由各提供工讀機會之機關辦理聯合遴選。○○局因文書檔案及資訊管理等業務需要，提出 30 個職缺（含○○局所屬○○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2 月 25 日因應縣市合併，與○○縣動物防疫所合併為○○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檢所，職缺 3 名），由○○局秘書室擔任幕僚作業，代表出席會議、簽辦需求科室指派面試人員、綜整面試成績及錄取名冊等事宜。詎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與方法，透過動檢所所長朱○○要求面試人員林○○用關係人許○○，經 99 年 7 月 9 日公開甄選面試，許○○果獲選為正取人員，致獲得人事進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及工讀薪資之財產上利益，違反利衝法第 7 條，依同法處罰鍰 100 萬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

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遂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仍遭駁回（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59 號）。

（二）責任研析：

1. 本件林○○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主張：利衝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稱任用、陞遷及調動，實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為之任用、晉升與調任，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且無論係任用、晉升或調任，其所任用、晉升或調任之人員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行政主體）間，均會發生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而其他人事措施既為任用、陞遷、調動等例示規定外之概括規定，核其性質乃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銓敘部函釋意旨，暑期工讀生並非政府機關正式員額或臨時任（僱）用員工之範疇，且工讀生為日薪 800 元，工作期間 1 個半月，總計所有工作所得僅 24,600 元，難謂屬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
2. 經查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方式，除列舉有利「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乃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且自本法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因此所謂之「其他人事措施」當不限於關係人與行政主體間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之情形，即使關係人與所任職機關間所締結之勞動契約，亦應包含在內，如兼課老師之聘任、助理編輯之續聘等。

### 案例三：○○市政府○○局局長僱用其姐夫李○○為該局臨時人員案 —處罰鍰新臺幣 200 萬元

#### (一) 案情概述：

饒○○自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起擔任○○市政府○○局（下稱○○市○○局）局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姊夫李○○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關係人，饒○○明知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利益，詎其仍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僱用李○○為該局臨時人員，違反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4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饒○○罰鍰新臺幣 200 萬元。饒○○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遂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仍遭駁回（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650 號）。

#### (二) 責任研析：

1. 本件饒○○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主張：迴避法第 16 條之處罰必須公職人員出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故意始足當之，並不處罰過失行為。饒○○之姊夫李○○是饒○○到任○○市○○局局長前即已受前○○市市長聘僱為○○市○○局臨時工作人員，且其與○○市○○局自 95 年以後之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已成不定期性質，即當然有效存在，況續僱李○○之實質權限由市長決定，並非饒○○決定或簽約行為所產生，饒○○不但主觀上無「知」有利益衝突之違法故意，甚至本件根本未有利益衝突之事實，故饒○○之行為並未符合迴避法要件。
2. 所謂「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饒○○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關係人李○○與○○市○○局之勞動契約固應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惟饒○○不因此免除迴避義務，且饒○○在執行職務上

遇有利益衝突時，應迴避而由他人辦理相關事項並無困難，亦無損李○○應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之權益等情。

#### 案例四：台水公司○○處處長增列遴用要點致使其子獲轉任正式人員案—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 （一）案情概述：

萬○○係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處處長，其子萬○○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益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進入台水公司擔任不定期契約工。經濟部前於 96 年 10 月 9 日函台水公司，以該公司現有約僱人員應參加公開甄試，循正式管道納編評價職位人員，以免滋生外界對其人員進用之疑義。台水公司遂於 97 年 10 月 30 日修正台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下稱遴用要點）第 5 點規定，刪除契約工得以參加該公司舉辦之專長轉換訓練成績及格或取得政府機關舉辦專門技能考驗合格領有相關證照者，視同對內甄試及格，取得該訓練類別轉任僱用資格之規定，卻於發布修正該遴用要點時，於函文內另載明「惟修正前已進用之契約工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等文字，使萬○○之職位條件，得援引修正前契約工可轉任為評價職位人員之規定。嗣經濟部仍指示，契約工應經公開甄選合格始能取得轉任僱用資格條件，台水公司復於 98 年 7 月 29 日修訂遴用要點第 5 點，明定契約工應經公開甄選合格，始能取得轉任僱用資格條件，惟於函轉該次要點中，再度於修正發布函中另行加註「本案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修正前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長、總經理及取得證照者仍適用原規定」等文字，致萬○○於嗣後援引前開二函文增列內容，於 98 年 10 月 30 日據以轉任為台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998 號）。

##### （二）責任研析：

法務部以萬○○身為人事主管，於遴用要點歷次修正過程中，刻意不依主管機關經濟部之指示，於內部簽核中及於函發布修正要點時另增列違反遴用要點規定之內容，藉此職務上權力、機會及方法，使其子萬○○獲致轉任為台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之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萬○○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

### 案例五：○○市議會議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推薦其子擔任市府約聘僱人員案—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 （一）案情概述：

蔡○○自 95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第 7 屆○○市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蔡○○為其兒子，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仍於 98 年 8 月至 11 月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市政府顧問洪○○及○○局局長雷○○，推薦僱用蔡○○為○○市○○局課員之職務代理人；甚至於 98 年 11 月 6 日○○市議會質詢時，亦公然宣稱，帶著兒子之履歷多次進出○○市市長辦公室，推薦兒子擔任市府約聘僱職缺，並找市府顧問洪○○幫忙，遲未獲市府具體回應云云。

#### （二）責任研析：

針對上述案情，蔡○○顯已違反同法第 7 條規定，監察院乃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就其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蔡○○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駁回其訴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仍遭駁回（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183 號）。

案例六：○○市市民代表為○○商號之負責人，與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案一處新臺幣 27 萬 5 千 250 元罰鍰。

(一) 案情概述：

李○○自民國 95 年起擔任○○縣○○市（現改制為○○市○○區，下同）市民代表，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且李○○為獨資商號○○鮮花禮儀店之負責人，亦為同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關係人，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陸續出售花籃、喪禮罐頭座、喪禮國樂演奏、賀匾予○○縣○○市公所（現改制為○○市○○區公所），交易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550,500 元。

(二) 責任研析：

上述案情係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法務部乃依同法第 15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李○○罰鍰 275,250 元。李○○不服，提起訴願，經遭決定駁回，李○○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李○○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乃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221 號）。

## 六、重要函釋

※校長聘任具有親屬關係之教師擔任導師或輔導教師務，是否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適用疑義乙案（法務部 102 年 6 月 11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13630 號函）：

按本法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到私益之目的，以達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次按「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與第 6 條及第 7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

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上開規定係有關學校校長之特定親屬得否任用為學校職員或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而本法係規範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二者規範目的相異。是以，各級學校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得否任用為學校職員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應適用前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相關規定，惟校長執行教師聘任等人事措施涉及關係人時，依本法第 1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仍有本法應自行迴避與禁止假借職權圖利等規定之適用。

如依各校自定之聘任辦法，係由校長選擇及決定聘用何名教師兼任導師，因仍有選擇與裁量之空間，如涉及其關係人，顯有利益衝突，當應自行迴避及禁止假借職權圖利；如係由遴選委員會等類似組織負責審查與決定聘任導師之人後，始由校長聘任，倘校長已迴避參與審查及決定，且無假借其職權或職務影響力圖利關係人之情形，此時校長僅係完成人事聘任手續而無決定任用與否之裁量空間，參照本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示意旨，可認未違反本法相關規定。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貴局暨所屬辦事處、分處間之申請承租（購）、委託經營案件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之限制疑義乙案（法務部 101 年 9 月 2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10501790 號函）：**

本法第 9 條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惟參酌本法立法目的與精神，若交易標的係由機關提供、價格具有普遍、一致性（即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疑慮時，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前揭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本部 96 年 8 月 13 日法政字第 0961112201 號及同年 11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61117702 號函釋可參。以，標租、標售、公開招標委託經營案件如底價之訂定，

具有普遍性或一致性，不因人為關係而異，並以公開競標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無特定性，無不當利益輸送之虞時，應可認未違反本法第 9 條之立法目的與精神而排除本法適用。

**※法務部廉政署就「市議員擔任主管信用合作社理事或農會理、監事，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之說明（法務部廉政署 101 年 7 月 24 日廉利字第 1010501418 號函）：**

市議員代表民意依法審查預算及監督施政作為，得否擔任該市主管信用合作社之理事或農會之理、監事乙節，應依相關人事法規定之。

市議員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申報義務人，而屬本法第 2 條之適用對象，則市議員如擔任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即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關係人。

本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特定機關交易，條文例示型態有買賣、租賃、承攬等互蒙其利之對價性契約。而存放款法律關係（屬消費寄託與消費借貸之契約）尚與買賣、租賃、承攬等法律行為有間，非本法第 9 條之交易行為，本部 96 年 4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02130 號函足資參照。是以，各機關與上開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有存放款等契約關係，尚與本法第 9 條規定無違。

**※機關首長依法支用特別費時，如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時，是否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迴避之適用疑義（法務部 101 年 6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105012110 號函）：**

按本法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而制定。如機關首長係依政院以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頒訂「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動支特別費以發放機關人員獎勵金、餽贈民間人士禮品，或如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之多數對象中有一人具關係人身分等情形，如非特別單就本人或關係人所為，參酌本法第 1 條立法意旨、規範目的及實際個案情節判斷，難認有何



不當利益輸送，即與利益衝突無涉，尚不生首長迴避之情事。又具體個案，仍請參酌上開支用規定與本法規定審認之。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負責人」之範圍適用疑義（法務部 100 年 2 月 22 日法政字第 1000003155 號函）：**

按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即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又所稱營利事業，係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及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另按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股東；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又獨資組織之商業負責人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合夥組織則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法第 8 條及商業登記法第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負責人」，自應與前開規定相合，方有適用，於具體個案則應視相關事證審慎認定之。

**※有關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之女至該會擔任正式組員職務，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疑義乙案（法務部 98 年 7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81108495 號函）：**

鄉民代表會副主席應依法申報財產，故屬本法第 2 條所規範之公職人員，其女兒即屬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關係人，而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之女欲至該會擔任正式編制之組員，則屬本法第 4 條所稱給予關係人非財產上利益。

復按鄉民代表會除設有主席、副主席（由鄉民代表互選產生）及鄉民代表外，尚有秘書、組員等編制，而秘書、組員係負責該代表會之行政事務，此有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該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各乙份足參。是鄉民代表會之副主席，並非僅具有民意

代表之身分，亦須以機關副首長身分處理人事、會計、採購等會務，故其執行職務時，如遇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自應依據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行迴避，而非依據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僅就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加以迴避即足。如其就前開關係人之人事任用案未予迴避，則有違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規定。

**※有關機關首長進用三親等以內親屬為本機關工友及清潔隊員，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疑義乙案（法務部 98 年 7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0019242 號）：**

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有本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足供參照。

揆諸前開法條及函釋，機關首長如於本法施行前進用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工友及清潔隊員，因本法尚未實施，應無違反本法之疑慮。至於本法施行後機關首長始聘僱二親等以內親屬為機關約聘僱人員，自屬違反本法前揭規定而應予裁罰。另如機關首長係聘用三親等親屬為機關內約聘僱人員，雖非本法規範範疇，然仍應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與政府採購法競合適用疑義（法務部 98 年 4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0006039 號）：**

按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本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定有明文。有關招標機關於審標階段得否依本法第 9 條或政府採購法規定，不予決標於該廠商部分，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97 年 11 月 11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700447630 號函認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之廠商，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機關應不予開標及不決標予該廠商，本部予以尊重。

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應回歸民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定奪，無法一概而論。如前開交易行為尚涉及公職人員應予自行迴避者，則該公職人員未予迴避前所為之同意、決定等行為，雖依據本法第 11 條規定歸於無效，然該採購契約是否亦因該公職人員未予迴避而歸於無效，仍應另依民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定之。

**※有關人力派遣公司派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關係人至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任職，是否屬同法第 4 條所稱非財產上利益之疑義（法務部 97 年 2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03714 號）：**

按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又機關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及本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足供參照。

所謂人力派遣，係指勞工先被人力派遣公司僱用並簽訂勞動契約，嗣由派遣公司指派勞工到實際需求勞工之機關（下稱要派機關），接受要派機關之指揮監督且提供勞務而言，進而要派機關與人力派遣公司間簽立派遣契約，而人力派遣公司則與被派遣人員成立僱傭契約，工作對價亦由要派機關交付人力派遣公司，並非直接支付被派遣人員。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聘僱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足見此乃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範圍，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被派遣人員至機關任職，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

※有關機關首長接任前已進用之聘用人員，如與現任首長具有配偶及三親等親屬關係，於聘期屆滿後再予續聘，是否應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疑義（法務部 96 年 11 月 16 日法政字第 0960035982 號）：

按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對聘用約僱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僱人事措施，性質上屬本法第四條所稱相類「任用、陞遷、調動」之非財產上利益，此有本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決字第 0930011538 號函釋足憑。故現任機關首長續聘前任首長已僱用之臨時人員，而該員與現任首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因此舉將使該員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許，亦有本部 93 年 7 月 6 日政利字第 0931109981 號函釋足供參照；至聘用人員倘與現任首長屬三親等之親屬關係，因非本法第三條所稱關係人，應無本法之適用。

## 七、附錄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 )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7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8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第 9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第 10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

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第 11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 12 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 第 13 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 第 14 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第 15 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 第 16 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7 條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8 條 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 第 19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 第 20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 21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第 22 條 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發布)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 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財產上權利，如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
-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

交易取得之利益，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第4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5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條所稱職務代理人，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所定由職務代理人執行或重新為之者，以該執行職務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及其職務性質得代理者為限。

第6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理報備之機關。
- 四、報備日期。

已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報備者，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第7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
- 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
- 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第 8 條 前條之申請，受理機關經調查後應作成決定書，並通知申請人及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

第 9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以處分書為之。

受處分人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者，處分書中應併予記載追繳財產上利益之意旨、應受追繳之標的物及數額等事項。

第 10 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公開或刊登，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並應記載其服務機關、職稱。
- 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 三、處分機關。
- 四、處分日期。
-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 1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利益迴避」自我檢查表相關函釋摘錄

一、人事進用方面		
	函釋摘錄	函釋文號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	銓敘部 92 年 6 月 20 日 部 法 一 字 第 0922259031 號
公務人員任用法	有關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時，似宜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中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	銓敘部 79 年 7 月 28 日 (79) 壹 華 審 三 字 第 0434971 號 函
	以約僱人員與約聘人員均屬機關臨時性用人，進用方式相近，基於人事法制之一致性，應比照聘用人員之規範，約僱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 年 8 月 6 日 87 局 力 字 第 019850 號 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	各機關借調人員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親等限制。	行政局人事行政局 89 年 1 月 11 日 局 力 字 第 190122 號 函
	考試錄取人員之分發任用，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銓敘部 90 年 10 月 15 日 90 管 一 字 第 2072429 號 函
	機關首長接任前已聘(僱)用之聘僱人員，如與現任首長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親屬關係，再予續聘(僱)時仍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9 月 7 日 局 力 字 第 09500235032 號 函
	聘用人員如與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時，在其主管單位中仍應迴避續聘。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9 月 22 日 局 力 字 第 0950025510 號 書 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p>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當「任用、遷調、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是以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p>	<p>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 法 政 字 第 0920039451 號函</p>
	<p>機關首長僱用其二親等姻親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該僱用行為核屬依法應迴避之範疇。</p>	<p>法務部 92 年 9 月 25 日 法 政 決 字 第 0921116440 號函</p>
	<p>機關首長僱用二親等親屬為機關駕駛，仍屬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p>	<p>法務部 93 年 5 月 19 日 法 政 字 第 0931106612 號函</p>
	<p>現任機關首長僱用前任首長已僱用之臨時人員，而該員與現任首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人事措施範圍之非財產上利益，將使其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自非本法所許。</p>	<p>法務部政風司 93 年 7 月 6 日 政 利 字 第 0931109981 號函</p>
	<p>職務代理人於蓋用應迴避公職人員之甲、乙章時，曾先徵求該公職人員同意，則此際職務代理人應認係公職人員手足之延伸，意思表示內容時的仍由公職人員所決定，則公職人員仍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情事。</p>	<p>法務部 94 年 4 月 13 日 法 政 法 字 第 0930040451 號函</p>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規定，機關首長具有公務人員陞遷之「非財產上利益」之最後決策權限，則其對於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之調升程序，即應依法迴避，否則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7 條、第 14 條規定之虞。	法務部 96 年 5 月 18 日 法 政 字 第 0960009409 號函
<b>二、採購業務方面</b>		
	<b>函釋摘錄</b>	<b>函釋文號</b>
<b>政府採購法</b>	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上開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 所稱「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上開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3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09500420310 號
	如禁止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應行迴避之廠商參與機關之投標，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後，允許廠商投標。該例外得允許投標之廠商，就其參與機關之投標行為，亦不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約束。	法務部 96 年 5 月 10 日 法 政 決 字 的 0961106154 號函